

医疗器械买卖合同

买受人（甲方）：西平县中医院

出卖人（乙方）：济南科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专项债务项目（采购编号：西政采招[2026]01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买卖标的物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金额
1	电子胃镜（检查）	开立	EG-550	1台	386000.00	386000.00
2	电子胃镜（治疗型）	开立	EG-550L	1台	379700.00	379700.00
3	电子肠镜	开立	EC-550	1台	404600.00	404600.00
4	电子肠镜治疗型	开立	EC-550L	1台	431000.00	431000.00
5	图像处理器	开立	HD-550	1台	283000.00	283000.00
6	LED冷光源	开立	VLS-55Q	1台	273200.00	273200.00
7	支气管镜	开立	EB-5H20	1台	288000.00	288000.00
8	小儿支气管镜	开立	EB-6P17	1台	469000.00	469000.00
9	钬激光系统	大族	HWS-HX	1台	454100.00	454100.00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其他			/	包含在总价中	包含在总价中
报价总计（含税，大写）：叁佰叁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 3368600.00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捌仟陆佰元整，即 RMB¥3368600.00 元；该价款已包括标的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产品，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产品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标的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标的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标的物质质量或生产进度。

4、标的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三十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七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产品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标的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七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应重新提供符合标准的新设备，由甲方组织重新进行初步验收，开始进入七天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三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标的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因此产生时间延误和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甲方组织联合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配置、质量、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通过的，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

3、标的物安装完成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标的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标的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标的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定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支付总金额的30%（壹佰零壹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1010580.00）。

2. 乙方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40%（壹佰叁拾肆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人民币¥：1347440.00）。

3. 设备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30%（壹佰零壹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人民币¥：1010580.00）。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甲方入库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两小时内响应，四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故障解决时间或启用应急措施保证系统正常

运行的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标的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无法完成设备的维修与更换，导致甲方产生的额外支出由甲方从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甲方的额外支出超过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时，乙方应承担额外的维修与更换费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标的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标的物或逾期交付标的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标的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乙方标的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标的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五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标的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标的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标的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标的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标的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标的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

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方法

1、因标的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甲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乙

方：济南科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许商街道单家园村285号西首街北3号楼101室、201室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河银河路支行

账 户 号 码：15151101040037460

电 话：13870987520

传 真：无

签 订 地 点：西平县中医院

签 约 日 期：2026年1月29日

廉洁购销合同

买受人（甲方）：西平县中医院

出卖人（乙方）：济南科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医疗购销（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器材、卫材、医疗用品、设备等）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药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商议，自愿签订廉洁购销合同如下：

1、购销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上级纠正医疗购销不正之风和管理商业贿赂等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药品管理规定。

2、乙方提供药品、器材、卫材、医疗用品、设备等必须符合国家法定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3、乙方不得派代表到医院，借名科研费、开辟费、宣传费等形式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产品，对医院领导、药剂科、设备科主任和医务人员发放回扣等商业贿赂不正当行为的，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4、乙方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临床各科进行新药申请、开方回扣促销，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宴请、娱乐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选择权；或者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用其所供药品。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

5、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洽谈，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者向介绍人提供好处费。

6、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一经发现，甲方除终止购销合同外，还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在本医院进行经营销售，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甲方医院各科医务人员不得替乙方或经销商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卫材数量等，一经发现按商业贿赂行为严肃处理。医院对于浮现药品、医用卫生材料等销售异常的，查实后将住手购进。

8、甲方购进药品、器材、卫材、医疗用品、设备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开支。

9、甲方医院工作人员不得借新药品引进之机收受经销商的回扣、物品或者索贿等违法行为。如医院工作人员暗示或者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监督部门反映情况。

10、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分予以处理。

1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商业贿赂等不道德和非法行为，要规范合同行为，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决不利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12、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西平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签章）：济南科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29日

《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买受人（甲方）：西平县中医院

出卖人（乙方）：济南科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西平县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专项债务项目

协议编号：西政采招[2026]01号-1

原合同编号：西政采招[2026]01号



一、协议背景

甲乙双方于2026年01月29日签订了《医疗器械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质保期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补充条款

（一）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 变更产品的质保期为2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乙方承诺提供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原合同服务条款与本协议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二）其他变更

赠送内窥镜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套

三、与原合同的关系

-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条款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 本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四、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西平县中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9日

乙方（盖章）：济南科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9日

